

甲方合同编号:

乙方合同编号:

宜川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 指标核定报备项目技术服务协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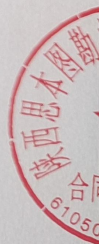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: 宜川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报备项目

甲 方: 宜川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: 陕西思本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5 月 9 日

签订地点: 宜川县



甲方：宜川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陕西思本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宜川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报备工作；乙方接受委托，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在实地踏勘的基础上，开展项目的相关工作事宜，具体要完成项目前期准备、航测影像、数据处理、勘界报告、外业举证、上图入库并通过省市成果审核等工作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宜川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报备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延安市宜川县
3. 项目规模：按照《省自然资源厅和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耕发〔2025〕78 号）安排，延安市局分配宜川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报备上限面积为 9000 亩，本次招标面积 6000 亩。
4. 项目内容：完成前期准备、航测影像、数据处理、勘界报告、外业举证、上图入库并通过省市成果审核等工作

三、权利与义务

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做好项目前期研究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，负责提供项目区自然、社会和经济状况，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土地利用规划图等资料。
- 2、协助乙方进行前期现场踏勘等工作，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。
- 3、甲方应当负责协助乙方的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- 4、提供项目所在地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。
- 5、按要求提供相关部门签字盖章的证明、文件等附件材料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制定分阶段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计划，经甲方审查认可后实施。
- 2、根据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开展项目范围内土地调查，确定项目区范围。
- 3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现场踏勘，掌握项目实际耕种状况。
- 4、按时提供技术服务并使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。

四、成果要求

满足“陕西耕地占补平衡监管系统”报备的相关要求并通过省市成果审核。

五、费用支付条款

- 1、合同价款：完成核定报备面积 6000 亩，合同金额：956600 元（大写：玖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）。完成核定报备面积 6000—9000 亩，合同金额：以中标金额及面积换算为亩均单价 159.43 元据实结

（盖章）

L. m.

2021 年 5 月 9 日

合同专用章
(或委托人)

香山

2025 年 5 月 9 日

算。

2、合同款项支付：按以下工作进度结算，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。(1) 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 20%；(2) 完成航测影像、数据处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 40%；(3) 完成外业举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 20%；(4) 完成上图入库并通过省市成果审核形成可用指标后，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 20%。

六、工期

工期：180 日历天内完成报备工作。

七、违约的责任及纠纷处理：

一方违约，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并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交由仲裁机构裁决。

八、合同签订

1. 签订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
2. 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宜川县

3. 本协议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协议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